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1 号文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 9.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8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77.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29 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联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联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事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事项	督导情况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联明股份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联明股份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事项	督导情况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信建投与黎明股份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黎明股份 2016 年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黎明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7 日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16 年 1 月 7 日	黎明股份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	
2016 年 1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1)	
2016 年 1 月 7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	
2016 年 1 月 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	
2016 年 1 月 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	
2016 年 1 月 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9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 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 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3 日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北人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4月15日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4月15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4月15日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6年4月15日	2015 年年报摘要	
2016年4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6年4月15日	2015 年年报	
2016年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4月15日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度)	
2016年4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5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5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年4月15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年4月15日	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年4月15日	关于 2015 年度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4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6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5 年度)	
2016年4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年4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2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4月28日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5月6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6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5月14日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6年5月19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6年6月4日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4日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年6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4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23日	公司章程(2016年5月修订)	
2016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年7月15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6年7月15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6年7月1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7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7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7月15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7月1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16日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6年8月17日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9月13日	公司章程(2016年9月修订)	
2016年9月13日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年9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2月17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7年1月10日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17年1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3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年1月13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2017年1月13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9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7年3月21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联明股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6 年度，联明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蒋 潇
蒋 潇

